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1201

屏東地檢查獲吳姓業者回收賣場過期食品並對外販賣 以回收廚餘作掩護而違法對外販賣妨害衛生之食品

本署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獲報指出有業者於高雄等地區之大賣場回收過期下架之食品、肉品等廚餘，以作為餵養豬隻食用作為掩護，而將上開過期食品轉賣不特定人食用等情，遂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生小組 A 組偵辦本案，並於昨日（11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憲兵隊，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南部管理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大隊）與環保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分別為搜索、稽查，並傳喚被告與證人共計 20 人到案，其中下游商店均訊問完畢後請回，其中 2 名被告交保，3 位主要嫌疑人仍訊問中。

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結果發現吳姓業者以及其家屬涉嫌以其自有之小貨車作為交通工具，並由吳嫌之子沈 0 正、沈 0 昌負責開車，每日前往高雄市前鎮區、鼓山區以及大寮區等地，載運上開賣場及食品公司過期下架之生鮮食品、肉品

等，並於檢視、分類後，將外觀較佳之肉品以及蔬果逐一清洗去除異味以及其他雜質後，再以塑膠袋分裝成小包裝，以每包新臺幣 100 元之價格，轉賣給下游餐飲業者，另腐敗之食品載往豬舍餵食豬隻。因認吳姓嫌疑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91 條販賣妨害衛生之食品罪嫌、刑法詐欺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

本署於昨日（11 日）下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前鎮分局、屏東憲兵隊，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南部管理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大隊）與環保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分別搜索與稽查，其中搜索吳姓主嫌住居、屏東縣萬丹鄉沈 0 選畜牧場等 15 處處所，並前往稽查包括高雄地區好 00 之二處賣場與泰 0 食品公司，傳喚被告與證人共計 20 人到案，其中下游商店均陸續訊問完畢後請回，被告司機沈 0 昌、業者林 0 合各交保 12 萬、6 萬元，其餘 3 位主要嫌疑人目前仍訊問中。

（本件由張股、巨股、良股、謙股協同辦案）